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 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决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3月27日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8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594.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11元。

5、2013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82人调整为378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94.5万份调整为1575.5万份。

6、2013年5月30日完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7、2014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78人调整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75.5万份调整为1498.5万份，行权价格从12.11元调整为12.01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

8、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首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授予期权数量由1,498.5万份调整为2,097.9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2.01元调整为8.44元。

9、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决议》，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61人调整为313人，股票期权总数从20,979,000份调整为18,623,735份，行权价格从8.44元调整为8.34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向31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5,390,700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10、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决议》，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13人调整为284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8,623,735份调整为17,959,935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向28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6,554,800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16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

11、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决议》，第三个行权期授予期权数量由6,554,800份调整为7,865,760份，期权行权价格由8.34元调整为6.78元。

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6年3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对应获授股票期权共5,040份按规定予以注销。截至2017年2月15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

有激励对象已提前行权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7,860,720份，公司总股本由626,957,135股增至760,209,282股。

四、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办理注销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